

有商有量 實現普選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公眾諮詢



有商有量，實現普選

- 2017年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期由2013年12月4日開始，至2014年5月3日
- 以開放、兼聽、務實態度，聆聽各界意見



回顧歷史

- 《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國家根據《憲法》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經廣泛諮詢後制定《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
- 在政治體制方面，《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分別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



回顧歷史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回顧歷史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回顧歷史

- 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朝着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
- 自2004年起，香港社會亦已就如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以及有關普選的相關議題，作過多次廣泛及具體的討論
- 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明確訂立香港的普選時間表，即2017年行政長官可由普選產生；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立法會全部議員亦可由普選產生
- 中央對特區落實普選是有決心及承擔
- 特區政府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推動香港的政制向前發展，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



重視憲制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建基於國家《憲法》和《基本法》
-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享有高度自治，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實行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地方行政區域，實行的制度是由國家憲法和法律規定
- 中央有憲制權責規定特區實行的制度，包括特區政治體制的模式
- 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必須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進行
- 社會各界須在同一的憲制基礎上討論



有商有量，實現普選

- 1 個目標
- 2 套產生辦法
- 3 個考慮層面
- 4 項原則
- 5 個步驟(“五步曲”)



1 個目標

- 落實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 普選行政長官之後，可以實行立法會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



2 套產生辦法

- 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 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3 個考慮層面

- 在考慮不同的普選模式時，應同時考慮：
 - 法律上，方案能夠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
 - 政治上，方案要獲得香港市民支持、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
 - 實際操作上，方案須切實可行、簡單易明，方便選民行使投票權利，並確保選舉制度公開、公平、公正



4 項原則

-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 循序漸進
- 適合實際情況



5 個步驟(“五步曲”)

1.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
2.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3.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4. 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
5. 行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重點議題



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第一步：提名委員會提名

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重點諮詢議題

- 提名委員會
 - 應有幾多名委員和如何組成？
 - 應如何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
 - 應提名幾多位候選人？



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第二步：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舉

提名後，全港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當選人

重點諮詢議題

- 應如何處理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制度和安排？



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第三步：中央政府任命

當選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成為行政長官

重點諮詢議題

- 應否修改本地法例，跟進中央就任命行政長官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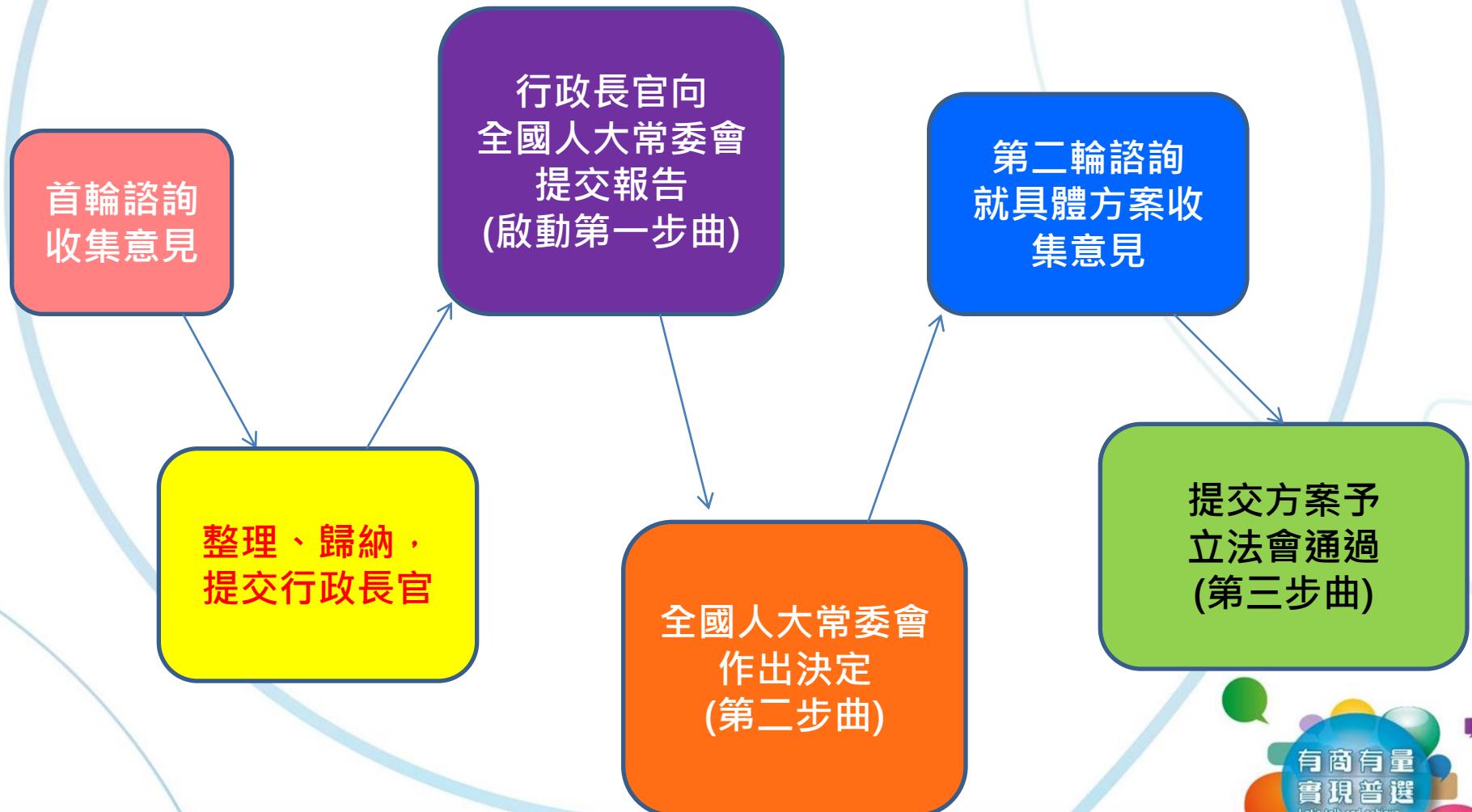
2016年立法會選舉

重點諮詢議題

-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和組成
- 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
- 分區直選的選區數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



下一步工作



你的意見

- 《諮詢文件》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或於 www.2017.gov.hk 下載。
- 歡迎你在2014年5月3日或以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意見：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2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號碼：2563 9292

電郵地址：views@2017.gov.hk



多謝！

www.2017.gov.hk

